

# RCEP關稅減讓對臺灣 短中長期之影響

◎高君逸／中華經濟研究院區域發展研究中心 分析師

外界關切的「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」(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, RCEP)預期在2022年1月生效。為了解RCEP降稅對臺灣可能產生之影響，本文將就RCEP文本，分析各國降稅情況，並且藉由比較RCEP成員國既有FTA之開放差異，探討臺灣出口產業在主要市場可能受到的短中長期影響。

**關鍵詞：**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、關稅減讓、經濟影響

**Keywords:** RCEP, Tariff Concessions, Economic Impact

「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」(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, RCEP)自2012年啟動，經過4次領袖會議、31回合正式談判及19次部長會議，於2020年11月完成簽署。根據RCEP的生效程序，需要6個東協國家及3個非東協成員國完成國內生效程序後RCEP即可生效。目前東協的泰國、新加坡、柬埔寨，及非東協成員的中國大陸、日本均已完成國內審議推動程序，各界預期RCEP有機會在2022年1月生效。

對臺灣而言，RCEP為主要出口市場，占出口比率近六成，故對於RCEP生效之後關稅

減讓對臺灣所產生之影響，格外受到大眾關切，而且RCEP的降稅模式十分複雜，對不同RCEP成員可以採取相異的降稅模式，故有必要深入研析RCEP文本<sup>1</sup>，了解RCEP各成員國降稅模式，以協助政府及業者評估RCEP生效後對產業之影響。

## RCEP關稅減讓模式說明

### 一、各國降稅模式

表1整理RCEP成員國的關稅減讓模式。首先要了解的是，RCEP的降稅模式不是以